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峰，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永庭，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国荣，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的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 11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审查了其相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其他信息，并对其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做出评价，认为其具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